

中國家譜資料選編

8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上海圖書館編
陳建華 王鶴鳴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國家譜資料選編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家規族約卷 上

周秋芳 王宏 整理

總 序

中國家譜源遠流長。它起源於先秦，經過漫長的發展，至清代達到了鼎盛，在安徽、浙江、江蘇、湖南等地，幾乎村村修譜、姓姓有譜。這一最具有平民基礎的歷史文獻，其數量之多、影響之廣，為其他史籍所不能比擬，與正史、方志構成了中華民族歷史學大廈的三大支柱。

家譜，又稱族譜、宗譜、家乘、家牒、世譜等，是記載同宗共祖血親羣體世系、人物、規章和事蹟等情況的歷史書籍。它的價值，歷來為史家所認同。清人章學誠說：“夫家有譜，州縣有志，國有史，其義一也。”^①將譜牒與正史、方志相提並論。梁啟超的論述則更為具體，認為族姓之譜“實重要史料之一。例如欲考族制組織法，欲考各時代各地方婚姻平均年齡、平均壽數，欲考父母兩系遺傳，欲考男女產生比例，欲考出生率與死亡率比較——等等無數問題，恐除族譜家譜外，更無他途可以得資料”^②。近代，潘光旦、羅香林等學者付之實踐，在研究、利用家譜資料上多有建樹。

家譜的價值之所以得到史家的肯定，實取決於它的資料本身。自宋代歐陽修、蘇洵修譜以來，私修家譜取代了官修譜成為家譜的主流。在修譜方式、記載對象、纂修體例等方面，私修譜發生了一系列的變化，並進而促使家譜資料形成了有別於其他史書的一些特點。

一、內容的獨特性。中國家譜除少數統宗譜、聯宗譜外，極大部分是一宗一族的家譜。這些以記載宗族歷史為主體的史書，發展到明清時已成為宗族的“百科全書”，所記內容範圍非常寬廣，有序跋、凡例、修譜名目、宗族源流、祖先畫像、恩榮錄、族規家訓、祠堂、墳墓、世系、傳記、仕宦錄以及藝文、族產、行輩、五服圖、領譜字號等。因所記對象與他書不同，其中很多內容為家譜所獨有，或者少載於其他史書。如宗族源流、祖先畫像、族規家訓、祠堂、墳墓、世系、族產、行輩等資料，都具有鮮明的家譜文獻特徵。同樣，傳記、藝文等資料，除少量的名人傳記和名人作品採輯於正史、方志、別集等外，大多係家譜原作，可補他書之缺。以藝文為例，收入家譜的藝文，其作者多為名不見經傳者。與正史等所載的騷人墨客或中舉有功名者相比，他們沒有什麼社會地位，更無名望，其作品的内容或為當地的民俗風情，或為與宗族有關的事務等，反映了一種帶有地域性的宗族文化，並且這些作品多僅載於家譜，不見於其他文獻。

二、資料的原始性。“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是家譜的傳統纂修原則。在私修家譜興盛時期，除非有不得已的原因，這一原則一直為纂修者所秉承，引導着纂修者制定體例、記錄事實。宗族纂修家譜，素材主要取自於歷年宗族內部積累的舊資料以及新出的資料，或者採自其他史書中有關本族的記載。宗族內部的舊資料包括前代世系、族規家法、舊譜序、舊凡例、舊有契約、詩文、人物傳記等。新出的資料除了兩次修譜之間新生、已亡族人的記錄外，還有新譜序、新墓圖、新契約等。以往，續修家譜最常用的方法是在老譜之上增加新內容，很少對舊譜資料

① 章學誠：《章氏遺書》卷十四《為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

②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十五章《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

予以深入的考證，也不加甄別擇取，而是一仍其舊。即使有些資料的真實性存有疑問，也不會隨便刪改。“傳信傳疑”的原則使家譜的纂修更傾向於資料的“堆積”，纂修者多數情況下不用重新撰寫，只需專注於對以前的各種資料的編輯，大量的沒有經過任何修改的資料因此得到了保存。可以說，家譜中的這些未被纂修者改動的資料，還保持了它的原樣，實際上具有原始檔案的性質。比如明清家譜，宗族為避免日後財產歸屬的糾紛以及保護族產免遭他人侵佔，按原文刻入了不少各時期的契約文書，以作憑證。家法族規也是如此，依文刻入，不妄加修改。

三、記載的連貫性。宗族修譜最主要的內容是世系圖錄，隨著本族人口的不斷繁衍，修譜若干年後將會續修，一般定為二三十年大修一次，把前次修譜後新出生的族人和已去世的族人卒年、葬地等資料補入。假如某宗族長年不修譜，將被視為不孝子孫。中國的族譜正是在這樣一種續修模式下，內容得以連綿不斷地擴增。家譜的續修不僅擴充了世系圖錄，而且使新出現的其他一些有關本族的原始資料得以及時地增入，充實了家譜內容，保證了宗族資料的完整以及宗族歷史記載的延續。在各類內容中，譜序、凡例、族產等資料，往往是舊有和新出的一同刊載，連續性最為顯著。比如王逢泰等修的《[江西婺源]太原雙杉王氏宗譜》（1924年孝睦堂木活字本）和倪易書等修的《[浙江金華]龍門倪氏族譜》（清光緒五年刻本），都錄有歷次修譜的凡例數篇。尤其是譜序，一譜同載多篇者常見，十餘篇乃至二十餘篇也不足為奇。中國有續修方志的習慣，但續修的頻率之高、同類內容的連載之多，都無法與家譜相比。資料的連續性，使同類記載相集，或者一事多記，無疑有助於人們更為清晰地瞭解被記對象的發展演變之過程。

但是，家譜文獻的缺陷也是非常明顯的。宋代以後，宗族熱衷於修譜，目的是想通過家譜來維繫和強固宗族羣體。這一特定的宗旨給家譜纂修體例帶來了缺陷，即出現了家譜的兩大弊端——揚善隱惡和攀附顯貴。纂修者認為，祖先的劣跡或不良一面應該略而不書，為尊者諱，而對能夠光大門庭的人物和事蹟則須大書特書，甚至不吝溢美之詞。家譜纂修者還常常不顧史實，追奉古代同姓的名儒大臣為自己的祖先，如朱氏皆奉朱熹為始祖，包氏則以包拯為先祖。到了清代，此風愈演愈烈，幾成常態。此外，不少纂修者粗知文墨，缺乏應有的文史知識，家譜中的人物地名、官爵稱謂、源流遷徙等內容，與史籍比勘，錯誤之處屢屢可見。例如敘述姓氏起源，往往參照同姓的他人族譜，互相抄襲，不加考證，訛誤脫謬，不一而足。正因為有這些缺陷，家譜資料是否屬於信史，遭到了部分學者的懷疑。清黃宗羲認為“天下之書最不可信者有二”，其一即為“氏族之譜”^①。儘管如此，家譜資料整體的史料價值卻不容否定。就是黃宗羲也沒有全盤抹殺家譜的價值，稱始遷祖之下為可紀之世，^②又稱“家傳足補史氏之闕文”^③。對家譜文獻的缺陷所造成的不良後果應分而論之，所謂的“揚善隱惡”，關鍵在於隱惡，它違背了中國史家主張的秉筆直書的原則，致使宗族的部分歷史因人為的因素而缺載；而“攀附顯貴”的為害則較為嚴重，它不是單純的缺載問題，而是偽造世系，冒認祖先，屬無中生有的虛構。明清時，很多纂修者對此就不以為然，為真實地記錄歷史，將本族的最早先祖定為始遷之祖，不再追溯無法證實的遠祖世系。

毫無疑問，家譜是一個寶庫。然而長期以來，由於受到種種的制約，對它的整理研究，基本還停留在初始階段，已遠遠落後於其他學科。對家譜資料加以系統整理，並將其刊印出版，公之於眾，對繁榮學術文化，推動社會學、經濟學、歷史學、譜牒學等的深入研究，都有積極的意

① 黃宗羲：《南雷文定三集》卷一《淮安戴氏家譜序》。

② 黃宗羲：《南雷文定四集》卷一《唐氏家譜序》。

③ 黃宗羲：《南雷文定三集》卷一《錢退山詩文序》。

義。《中國家譜資料選編》正是為滿足這一文化需求而編纂，以期通過系統的選輯與整理，向學界提供一部具有較高利用價值的家譜原始資料集。

那麼如何對家譜資料進行輯錄呢？

中國家譜的內容非常豐富，對於宗族的人和事，幾乎是無所不包。本編是資料選集，顯然不可能囊括所有的家譜內容，因此必須有所輯有所棄。所輯所棄需要一個標準，這個標準應當建立在資料的價值之上。家譜記載的主體是宗族歷史，衡量它的史料價值，縱向要看能否反映宗族興盛衰落之過程，橫向要看宗族的各項事務是否得到應有的揭示，同時還要充分考慮資料的獨特性。進而言之，凡是有關宗族歷史的資料以及譜學本身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又為其他文獻所不載，可補他書之闕，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皆在我們選輯的範圍之中。反之，那些可信度較差的或史料價值不高的資料，則不予選輯。比如家譜中的先祖畫像，多係族人依照自己的想像繪成，與先祖的實際面貌相差甚遠。這些畫像，對於宗族或可起到緬懷先人的作用，但不能當作史料利用。實際上，明清時期一些修譜者就拒絕將祖先的畫像刊入譜中，認為胡亂繪畫先祖肖像實是對祖宗的不敬。又如“修譜名目”、“領譜字號”等，它記錄的只是修譜者和領譜者的姓名，與宗族史無關。凡此種種，皆無可取之處，未加採輯。需要指出，“世系圖錄”雖然史料價值極高，但不作處理無法直接利用，只能捨棄。本編所輯錄的家譜資料，按其內容分為十一卷，依次為凡例卷、序跋卷、傳記卷、詩文卷、家規族約卷、禮儀風俗卷、經濟卷、家族源流卷、教育卷、圖錄卷、漳州移民卷。各卷的內容，又根據資料的實際情況，有多有少，成卷規模不求劃一。

中國家譜浩如煙海，現今究竟存有多少，很難有一個準確的數字。主要原因是中國家譜出自於民，也藏之於民，大量散藏於民間的家譜，其數量無從得知。公共藏書機構所藏之譜，因不會進入流通領域，藏量相對穩定。經初步統計，目前國內外公藏機構藏有中國家譜四萬餘種。其中宋元版的家譜不超過十種，明代有三百餘種，而所存極大部分皆為清代、民國時期的家譜。這些家譜中，各地所修的數量相差也甚為懸殊，浙江、江蘇、湖南、安徽等省纂修的家譜最多，邊遠地區和當時經濟文化相對落後的地區所修之譜則較少，個別省份更是寥寥無幾。以《中國家譜綜合目錄》收入的家譜為例，該書共收錄 1949 年前的中國族譜 14719 種，而其中浙江家譜 3521 種，江蘇家譜 2151 種，湖南家譜 1549 種，安徽家譜 1236 種，分別佔總數的 23.92%、14.61%、10.52%、8.4%，四地的家譜之和佔總數的 57.45%，而遼寧、廣西、雲南、陝西、天津、甘肅、北京、吉林、海南、黑龍江、寧夏、內蒙古、香港、澳門等地區族譜藏量之和僅佔總數的 2.38%。此外，各個姓氏的家譜數量也相差很大。如李、王、張、陳等大姓家譜，其數量是稀少姓氏的數十倍至數百倍不等。因此，存世家譜的這些狀況，必然會直接影響到資料的選輯，並反映在被輯資料中。比如由於現存的明代家譜稀少，故而選輯的資料只能以清代、民國的為主；同樣，從地域、姓氏來看，修譜較多地區和大姓的家譜，被輯資料的絕對數量自然也就較多。雖然我們在選輯時作了適度調整，在資料價值相等的前提下，優先輯錄明代等現存數量較少的家譜，但只是盡力而已，因為這種不平衡是不可避免的。

至於所輯家譜的來源，現存的中國家譜數量，決定了“地毯式”的普選方式是不可取的，選輯資料只能局限於可控的範圍內，並有所側重。具體來說，本編是以上海圖書館的藏譜作為基礎，然後再重點選輯國家圖書館、湖南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美國猶他家譜學會和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等單位所藏之譜。另外，還有針對性地擇取了廣東中山圖書館、陝西省圖書館、甘肅省圖書館、雲南省圖書館、四川省圖書館等單位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家譜，以補缺漏。

本項目於 2001 年正式啟動，三年後獲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立項。項目告竣，我們有太多

的感謝。復旦大學歷史系楊立強教授，立項伊始，就參與了本編框架以及選輯條例的擬訂。然而痛心的是，楊先生未能見到本書的出版就因病辭世。安徽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朱玉龍研究員，自始至終參加了本編資料的初選工作，他扎實的功底、嚴謹的治學方法以及孜孜不倦的精神，給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國家圖書館孫學雷、北京大學圖書館張玉範、湖南圖書館尋霖、廣東中山圖書館李玲等人，對本項目的熱心支持也令人難以忘懷。在此，我們要向所有為本項目提供幫助的人士，表達深深的謝意。最後，特別要向上海圖書館王鶴鳴研究員致以敬意，從項目的策劃到落實指導，無不凝聚了他的心血，厥功至偉。

本編編纂歷時十年，儘管我們努力為之，但還是留有不少的遺憾。譬如，鑒於家譜數量巨大，選編者無力查閱所有的家譜，肯定會遺漏不少的珍貴資料。再者學力有限，錯誤疏漏，在所難免。我們真誠地希望廣大讀者不吝指正，同時也希望讀者能從本編中獲得所需的資料，這對我們來說是最大的欣慰，也是我們的編輯初衷。

陳建華

2011年5月

總 則

1. 本編所選資料皆採自家譜，凡刊載於其他文獻中的相關資料不予採輯。
2. 本編資料除《漳州移民卷》外大都輯自 1949 年前編纂的家譜，新修譜中成文於 1949 年之前的資料，酌情收入。
3. 本編按類彙輯，分爲十一卷。每卷正文前刊有總序、分卷專序以及凡例、目錄。
4. 本編收入的資料皆加新式標點。原有標點者，一般不予改動，有明顯錯誤的徑改，不作標識。
5. 本編資料以原文照錄爲原則。內有殘缺、脫落之字，以“□”符號代替。由於各種原因無法辨識之處，用“■”表示。
6. 文中明顯錯字，錯字加圓括號，後再用方括號標出正字。如有衍字，則加圓括號。行文中明顯脫字，則增補之，並加方括號。
7. 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
8. 原譜以簡體字排印者，一律改排繁體字。
9. 原文較長而未分段者，編者可據內容適當分段。
10. 所輯篇章或無標題，編者據文擬加。
11. 每篇資料於篇末標注其出處。資料出處包含纂修者、譜名、版本三項內容。
12. 各卷資料編次方法由編者按內容酌定，以便於查閱爲主旨，不强求統一。
13. 各卷視情編製分卷索引，附於卷末。

序

國是千萬家，家是最小國。古有明訓，治國必先齊家。治國有國法，齊家有家規，在中華民族悠久的歷史長河中，獨具特色的家規族約已存在于傳統社會各個家族中達二三千年之久。

在中國傳統的社會裏，幾乎每個家族都有系統與嚴格的道德規範和管理制度。這些規範與制度在該家族中具有至高無上的權威，是評定族人一言一行、一舉一動是否符合儒家標準的準則，一旦有人越軌，便會受到族人的譴責與族內管理層的嚴厲懲罰。在歷代傳世的家譜中，體現道德規範和管理制度的家規族約大量記載了這方面的內容。

家規族約雖然不可避免地帶有所處時代的烙印，有其糟粕的一面，但其中不乏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精華，這些精華即便在倡導精神文明的當代，仍有不少傳統美德值得借鑒與發揚光大。

本卷所收的家規族約包括了“義莊規矩”、“同居誠言”、“家規”、“家訓”、“勸語”、“祠規”、“族約”、“鄉約”，等等。最早的為北宋元豐三年（1080）的《暨陽開化劉氏同居誠言》，最晚的是1948年的《萬載陳氏家規》。

泛觀歷史上的家規族約，大體可以從歷史發展、制定頒發、範圍內容等方面來探求在中國傳統社會裏這種獨特的家族文化。

一、歷史發展

在上古的夏、商、周、春秋時代，國和家基本是同源的，並沒有嚴格上的區別，諸多諸侯國實際上是由各個父系大家族聯合成的宗族國家。西周的分封制，使當時的土地和人都屬於同一宗族的王室所有，就尤如《詩經·小雅·北山》裏形容描繪的那樣：“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當時的王室就是家和國的代名詞，可以推定，王室最高統治者的意願就是所謂的法規。

隨着周王朝的日趨式微、七國爭雄、諸子百家的出現，儒學和法學成為思想上的先行者，於是在公元前536年，便有了鄭國法學的倡導者子產“鑄刑書於鼎，以為國之常法”^①這一開中國成文法規的先驅之舉。

秦始皇統一中國後，他實行的“緣法而治”極大地強化了國家的權威，“分戶令”則使社會上出現了一個個個體家庭。西漢初年，相對穩定的社會環境使有些個體家庭開始強大起來，尤其是漢武帝採取了董仲舒的“獨尊儒術，罷黜百家”的建議作為當時社會的正統思想，儒家學說的“家族本位”的理論基礎，得以使一個個小家庭向大家族演變。面對如獨立王國一樣迅速成長起來的大家族，國家的法律顯然對這些大家族內部的許多事情難以具體落實。可以推定，在這些家族裏必定會產生有關約束家人和族人的規定，這些規定究竟包含了哪些內容，由於史料的缺載，至今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這些規定已是家規族約的雛形。這些萌生于漢魏南北朝之

^① 《左傳·昭公六年》。

際的家族內部規定，在唐宋以後開始發展，到了明清時期，已基本形成了各個家族的家規族約。

在存世家譜中，最早期的具有明顯家規族約內容的，大概要數本卷所收的北宋名臣范仲淹在皇祐二年（1050）制訂的《義莊規矩》^①，還有北宋元豐三年（1080）的《暨陽開化劉氏同居誠言》^②。在歷史上，北宋還算是個相對安定的朝代，雖然有金兵的南侵，但在江南一帶還比較承平，人們在此以家族為單位安居樂業。為了救濟貧寒的族人，范仲淹在家鄉蘇州置田十餘頃，設置了將所得租米分發給諸房族人的義莊，並訂立了義莊的規則。這項規則在治平元年（1064）得到朝廷的首肯。為此，族人在天平山白雲寺先公祠堂旁刻石立碑，以示子子孫孫傳承勿替。義莊規則自此成為家規族約中首創的一種類型。

暨陽開化劉氏是個人丁興旺、數世同堂的大家庭。當時這個家庭有十三房，共約五百餘人，家族同居已八世之久，歷二百餘年。大家庭和睦相處，“晨興，東西會于祖宅，鍾鳴而鼎食也”。“黎明各起，聽命以從事”。五世孫劉祚以其父親為家範，寫下了這篇《同居誠言》。誠言不但為子孫闡明了做人的道理，還對家族的某些事務做了具體的規範。這篇誠言是自宋以來，集家訓、家規為一體的首篇典範之作。

家規族約到明代有了進一步的發展。明初，同居三百年的浦江鄭氏子孫制定了堪稱中國傳統家規族約的代表作，共有一百六十八條的《鄭氏規範》，自此成為明代以後各家族制定家規族約的示範。明嘉靖時期，朝廷倡許臣民祭祀始祖，使各家族中的祠田、祠堂、族譜得到了完善，致使各家族感覺到家規族約制定的緊迫性。尤其在明後期，社會上比比皆是的幾十人口的大家族，更是推動了家規族約的制定進入一個繁榮期。

清朝初年，自順治皇帝制定了“教民”六條聖諭，接着康熙皇帝又制定了有關修身齊家的聖諭十六條。社會上各家族緊隨其後，制定家規族約的熱情一浪高過一浪。自此後，許多家族的家譜首頁便是用硃色刊印的聖諭十六條，家規族約的首條也即是“講聖諭”。

清朝中後期是家規族約制定的鼎盛時期。嘉慶以後，中國人口迅速增加，家庭、家族不斷擴大，尤其是時代的變遷，使各家族家規族約的制定到了一個全盛時期。從《中國家譜總目》裏可以窺見，嘉慶到清末這一段時期，各家族纂修的家譜較前幾朝明顯增多，尤其是湖南、安徽、廣東、江浙一帶，家譜增加更多。這時期家規族約的制定也越來越完越善，越來越應對時代的變化。如安徽歙縣的望族鮑氏家族，為了修復在連年戰亂中毀壞的祠堂、田產與房屋，在局勢剛剛穩定的同治八年（1870），即刻就續訂了如何修復家園的祠規^③。

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爆發的戊戌變法運動，使國人的思想意識發生了重大的變化，緊接著的1911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二千多年的封建帝王專制，更使國人的思想獲得了很大的解放。民國初年國法的修訂，對歷來與封建王朝法律相輔相成的家規族約是個巨大的衝擊。此後的五四運動與西學的引進，則根本動搖了中國傳統社會裏儒家學說至高無上的地位。縱觀本卷1911年後制定的家規族約，不難看出時代變化對其產生的影響。如1918年長沙湯氏新增宗規內有一條即為：“世界各國靡不實行強迫教育。族中子弟自八歲至十歲，須督令就學。”還有一條為：“民國時代選舉為重。族中無由高中、大各學校畢業者，即不得有選舉權。故子弟有由以上各學校畢業來祠祀祖者，旌獎從優，以示鼓勵。實業及法政學校畢業者，酌量旌獎。

① 《[江蘇吳縣]范氏家乘》，清乾隆十一年刻本。

② 《[浙江諸暨]暨陽開化劉氏宗譜》，清道光十六年敦倫堂木活字本。

③ 《[安徽歙縣]歙新館鮑氏著存堂宗譜》，清光緒元年著存堂木活字本。

海陸二軍各學校畢業者，獎尤加倍，以中外各國最重海陸二軍故也。”^①這些都標誌著各家族的家規族約已從遵守純粹的儒家封建倫理到與新時代政治倫理相結合的一個轉折。

有些家族的家規族約不但在內容上體現了順應時代潮流的民主思想，還在形式、文字上開啓了新時代的風格。如瀏陽廖氏在 1938 年制定的《族約會組織章程》共二章十八條，以《章程》、《組織》、《職權》、《人事教育》、《文書》等為條款訂立族約^②。古老而傳統的家規族約裏出現這些全新的名詞，使人耳目一新。

抗日戰爭全面爆發後，面對民族的災難，有些家族迅速作出反應，隨即制訂了鼓勵族人積極參加抗日救國與對在戰爭中取得功勳族人獎勵的種種規定。如在抗日戰爭爆發的第二年，萍鄉松友塘李氏家族就會同全體族人通過並實施了“獎勵抗敵救國將士辦法”^③。這是家規族約在順應時代變化中的一個新的閃光點。

在民國期間，有些家族不甘心被外國侵略者蔑視為東亞病夫，覺得只有重視衛生才能使國人有健康的體魄。但當時在農村，人們普遍不重視環境衛生，於是有些家族就把改善居住地的環境衛生也作為族規的一條。如江西宜春湯氏宗族的族規中就有“重衛生”一條。^④這無疑又是中國家規族約史上的一個進步。

這些新條款的出現，為中華民族古老而又傳統的家規族約發展史增添了嶄新的一頁。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中國的經濟、社會、文化都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中國傳統的大家族觀念日益被國人淡化，一些族內的祠堂、祠田也被挪作他用，各家族的家規族約漸漸淡出族人的視線，最終被國法所替代。伴隨著國人趟過悠悠歷史長河的家規族約翻過了它厚重的一頁，成為歷史上家族文化的一部分，永遠地載入了中華民族的史冊。

二、制訂頒發

1. 在宋朝至清朝中期，一個家族一般只訂立一份綜合性的規範，它對族人諸多方面的行為都作出了規範，其中包括家訓、家規，還包括了宗祠祭祀、墓地保護等規約。它的題名也是多種多樣的，如家規、宗規、規矩、宗禁、族約、宗祠條約、祠規、鄉約，等等。家規族約對違反者還有一系列懲罰的條例，但有些開明的家族也會以家訓、家誡等訓語替代懲處，制訂者希望用先祖的諄諄教誨開導子孫，從而讓家族的優良傳統世代代發揚光大。如在 1915 年纂修的《毗陵是姓家譜》裏，就只有勸誡式的家訓而沒有懲罰性的家規。

清朝中期以後，隨著家族的擴大和家族活動的多樣化，不少家族開始制訂針對具體事務的單一性的規範，以此來彌補綜合性規範的漏缺。這些規範有祠堂的祭規、墳山的墓規等，到了民國以後，還有學校的學規等。

家規族約的制訂權一般在家長、族長及德高望重的族老。一個家族的家規通常由家長本人制訂，在父為子綱的社會裏，家長是不會和子孫共同商量訂立家規的。如果牽涉到多個支房的事務，則由這幾個支房的家長一起商量議訂。但到了清朝末年，特別是到了民國年間，隨著西方民主思想的廣泛深入，也有一些家族制訂規約，採取了少數服從多數的公議原則。如 1920 年後倉浣錦馮氏孔安堂修訂的規約有一條即為：“本祠堂如有公議事項，須邀集六房長及總分幹事、士紳等與議，以過半數之贊同得決議之。”規約隨後還特別強調：“本規約未盡事宜，

① 《[湖南長沙]湯氏三修族譜》，1918 年中山堂木活字本。

② 《[湖南瀏陽]廖氏族譜》，1938 年世綵堂木活字本。

③ 《[江西萍鄉]萍東松友塘李氏支譜》，1939 年西平堂木活字本。

④ 《[江西宜春]宜春慈化湯氏族譜》，1943 年中山堂木活字本。

得隨時公議定之。”^①

有些家族在中華民國成立以後，出於對民主共和制度的擁護，在家族內部推行民主制度。他們模仿西方的立法制度，在家族中成立了族約會等，作為族中的立法機構，家族規約的制訂權即掌握在族約會手中。這個立法機構的組成人員一般是單數，方便少數服從多數的表決權。如1934年新化縣奉氏家族成立的族約會，由各房房長、各垣垣長推舉了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幹事兼文牘收支一人、評議員十二人。族約會的原則是“以聯絡族誼、整理家規、推廣教育、調息紛爭為宗旨”。並規定“正副會長、評議員，任期兩年。但經族眾之同意，得繼續連任”。^②

2. 各家族制訂家規族約的內容，一般都基于禮教、教化、國法三個原則。

一合乎禮教。在傳統的社會裏，孔子的儒家禮教思想在人們的心目中是至高無上的。尤其是北齊顏之推的《顏氏家訓》與宋代朱熹撰寫的《朱子家禮》，更被一些家族奉為禮教的聖明。禮教的核心是三綱五常，三綱即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五常即為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者人之常行。大部分家族家規族約的制訂都以體現儒家三綱五常內容的四書五經、《顏氏家訓》、《朱子家禮》等為基礎，所以制訂的家規族約的基調都比較雷同。

二注重教化，即教育感化。有些家族的家規族約內容，家訓占了很大一部分。家訓大多為先祖的訓導，制訂者用修心、立身、持家、處事、成業等諸方面諄諄教誨子孫如何去立身處世。家訓的內容基本都是“孝順父母”、“尊敬長上”、“教訓子女”、“和睦鄉鄰”、“勤儉節約”、“各安生理”等注重教育感化的儒家思想。為了使子孫們能牢記祖宗家訓，時時規範自己的言行，各家族不僅將家訓載入家譜，傳之後代，而且每年祭祖時都要在祠堂合族宣讀一遍，以上告祖宗，下儆子孫。如鎮江韋氏家族就規定在春、冬二祭之後，由族長宣諭家訓。^③即便是帶有懲罰性的家規，也多用較大的篇幅教誨子孫如何立身處世，而懲罰條款則只佔很少篇幅。

三符合國法。制訂者都清楚地意識到，家規族約應參照國法、符合國法。如義烏盤溪施氏家規的引言就寫道：“家之有則，猶國之有法。國法所以定民志，家則所以一衆心。”^④家族要在社會中生存，遵守國法是最重要的。所以在各個家族家規族約的條款裏，家法與國法已融為一體，“不遵家訓，即不守國法”等字樣在家規族約裏隨處可見。有些制訂者還將家法作為國法的補充。如宜興堵氏祠規引言寫道：“故《祠規》之設，所以濟國法之不足。先事而匡失，教成而善俗。”^⑤

當然也有些家族在制訂規約時，實際上有違反國法的行為。如訂有處死家人、族人的條規。如果按照當時的國法，即便犯有死罪，死刑也要由官府執行。還有些家族將家法置於國法之前，認為家法有防範于未然之效。如長沙唐氏家法曰：“國法懲創於已然，家法警惕於未然。其欲人循分守禮，遠於罪戾，一也。使於悖行萌芽時，即範以家法，則人皆良善，家底肅雍。”^⑥

但總的來說，家規族約中的內容一般和國法相輔相成，如果國法作了修改，制訂者就會作出相應的調整，以免與新的國法有衝突。

家規族約一般由宗族自行頒佈。大部分家族在家規族約制訂以後，會由族長在祭祀時，合宗宣佈，有的還會張貼在祠堂內，讓族人熟讀牢記。

① 《[湖南長沙]長沙易氏支譜》，1920年百祿堂木活字本。

② 《[湖南新化]奉氏十一修宗譜》，1935年木活字本。

③ 《[江蘇鎮江]韋氏族譜》，清光緒三十四年儲書堂木活字本。

④ 《[浙江義烏]盤溪施氏宗譜》，清同治十年木活字本。

⑤ 《[江蘇宜興]堵氏族譜》，光緒九年永言堂木活字本。

⑥ 《[湖南長沙]唐氏五修族譜》，1933年晉陽堂木活字本。

家規族約作為家族的重要文獻，一定會載入該家族的家譜，並置於卷首。有些名門望族還會將家規族約專門刊印成冊，分發給各支房，讓族人可以隨時查閱。

也有些家族為了使家規族約不至於成為一紙空文，往往借助地方官府的權力，請當地政府備案並頒發，這樣就能使該規約成為名正言順的與國法並行的條款。如1935年的湘潭昭峽劉氏家族在族規訂好以後，即上呈湘潭縣政府備案核准。當時湘潭縣縣長劉紹誠核准後，還特批了這樣一段話：“邇來風俗澆漓，人心險惡。對於舊有道德，視為腐化不足齒。及馴致綱維盡弛，奸宄百出，世亂頻仍，無由救定，良堪浩嘆。該代表等有鑒於斯，趁續修譜牒，釐訂族規，藉圖挽救，用意良嘉。所擬各項規條，切中時弊。惟族規中‘笞責’二字，抵觸法令，應易以‘從嚴懲處’字樣。”^①

北宋名臣范仲淹在皇祐二年(1050)為宗族訂的《義莊規矩》，更是在治平元年(1064)得到了朝廷的批示與頒佈，並下令在蘇州一帶施行，從此開創了義莊的先例。

三、規約內容

家規族約規範的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孝悌，即孝順父母，敬愛兄長。在傳統社會的家族內部，“孝”佔據無與倫比的地位。它是百禮之首、百德之本。不孝是最大的罪惡，所以“人之行莫大於孝”。基於此，大多數家規都十分強調“天下無不是底父母”，甚至提倡“二十四孝”中的“割股療疾”、“臥冰求魚”之類的極端孝順。對於孝子賢孫，由族長會眾呈請旌表，即由宗族或官府立牌坊、賜匾額。實際上統治者為了保證封建倫理的影響力，還通過法律的途徑來加強孝的地位。如清代法律規定，不孝敬父母者，若犯情節重大者，可送官處死。所以一些家族也有相應的家規族約。如濟陽江氏族規有此一條：“不孝父母及祖父母者（如罵詈、抵觸、缺養等項），初次懲戒化導，令立約存祠。如不改，送官處治。若犯情節重大者，送官處死。”^②在法律與族規的共同作用下，確保了孝道在當時社會上的牢固地位。

“兄友弟悌”是緊跟著孝順父母後面的內容。家規族約十分強調兄弟和睦、友愛。“兄弟者父母之手足，天錫之羽翼也，兄能友其弟，弟能敬其兄，一家和樂，外侮莫及，自享無事之福矣”。在長幼有序的封建倫理下，如果是弟弟有違於兄長，會受到家法的懲處，但如果是兄長的不是，則僅以勸導為主。如濟陽江氏家訓裏有一條即為：“有弟不恭兄者，家長當反覆誥誡，使其省悟。不悛則治以家法，甚則鳴於官。若兄不友弟，亦當勸之盡道。”^③

2. 修身，這是對族人自身的要求。在漫長的中國歷史長河中，儒家思想一直在思想教育方面占主導地位，“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是其中的精髓，它作為傳統社會的指導思想，影響著人們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治國必須齊家，齊家必須修身，作為社會單元的宗族，自然會對族人的品行、道德等作出規範，這些規範一般都具體落實在該家族的家訓裏。縱觀各家族的家訓，字裏行間往往都貫穿著中華民族諸多的傳統美德。家訓是各個家族用以勸誡子孫的訓詞，它不像族規那樣具有強制性，但往往是用來制訂族規的基礎與依據。家訓比較常見的是歷代祖宗的訓詞、規勸言論等。也有些家族在先祖訓詞的基礎上，結合本族的實際情況制訂家訓。有一些家族把家訓編成朗朗上口的七言或五言詩體，簡潔明晰，易誦易記。對於族人及子孫後代有關修身方面的規勸基本都是以勤儉、樸素、好學、敬業、尊師、正直、廉潔、樂於助人等為要

① 《[湖南湘潭]湘潭昭峽劉氏五修族譜》，1935年紹墨堂木活字本。

②③ 《[江西婺源]濟陽江氏統宗譜》，1919年木活字本。

點。勤爲開財之源，儉爲節財之流。這是大部分宗族勸導子孫勤儉的共解。有些家族對族人穿戴服飾也有一定的要求。如涇縣倪氏在家訓裏如此規勸族內年輕人的穿戴：“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衣服附在吾身，吾知而慎之。古者庶人耄耋而後衣絲帛，其餘則布素而已。近世無賴少年不安本分，好尚時趨，專求新奇款式耀人耳目，惹得鄉人憐，難爲識者觀。但此輩雖一時侈靡，不轉盼而已鷄衣百結，向之華麗者何在耶？戒之。”^①

至於教誨族人好學、敬業、尊師、正直、樂於助人等內容，更是貫穿在各家族家訓的字裏行間。

廉潔歷來是中華民族的傳統美德，在儒家的道德倫理裏，廉潔常與孝悌相提並論，故也成爲各家族對子孫後代修身規範的重要內容之一。清光緒年間湖南宜章谷氏宗族的家訓裏有一段對廉潔的精闢論述，即使對現今社會也有相當的警世作用。其云：“砥節礪行，莫善如廉。廉者，終身之品行所係也。古人惡圓，故矜也而廉。今人毀方，故不廉而貪。廉雖稜角峭勵，然與其和光同塵，無寧揚清激濁，是以六計弊羣吏，曰廉善、廉能、〔廉敬〕廉辨、廉正、廉法，六德而皆冠之以廉。居官且然，寧居家者顧可不厲廉隅、不敦廉節乎？若不爲廉而爲貪，立身制行，一切卑污苟且，胡可爲訓。誠能嚴氣、正性、寡欲、清心，在家爲廉潔之士，異日舉廉於朝，慎厥官方，飭其簠簋，民懷清廉，目爲廉吏，豈不爲克家之令緒哉？”^②其文告誡子孫，一個人節操與道德最高的表現就是廉潔，是人一生品行之所繫。爲民要廉潔，爲官更要廉潔，這就是修身、齊家、治國之要義。

對於族人修身上的要求，各家族的規約基本一致的還有“戒淫”、“戒酒”、“戒賭”、“戒盜”等。對於婦女，幾乎所有的家族族規都依據封建的禮教，要求她們在家從父，出嫁從夫，無夫從子，遵守婦德、婦言、婦工、婦容，即所謂的三從四德。孝敬勤儉、正氣和氣、保身保家，循規守矩，不要犯“七出”之條。

清代後期，鴉片流入我國，許多國人染上煙癮，無法自拔，人不人，鬼不鬼，衆多宗族針對此情，紛紛在家規裏添加了“禁吸煙”一條。如清宣統元年江西萬載袁氏家族的家規新增的兩條裏，有一條即爲“戒吸煙”，條規列舉了鴉片土膏的種種危害，呼吁族人遠離鴉片。^③

民國期間，由於時代的變化，各家族對族人修身的要求又有了與時俱進的新內容。如1943年江西宜春慈化湯氏宗族在家訓裏鼓勵族人努力奉行三民主義，爲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作出努力，要求族人積極參與教育、衛生、政治等體現一切公民權利的社會活動。

3. 職業。這是與族人和子孫後代生存、生活休戚相關的問題，所以各家族的家規族約對職業的選擇有比較嚴格的規定。一般的家族都以耕讀爲本，認爲本業莫重於耕讀，而工、商次之。也有些家族把士、農、工、商都視爲立身之道的本業，並沒有高低之分。如清康熙間湖南益陽龔氏宗族告誡族人：“務本業乃立身之道。國有四民，士、農、工、商是也。吾族爲士者必以讀書爲本，爲農者必以力田爲本，爲商者必以貿易爲本，爲工者必以精藝爲本。各務其本，皆不失爲資生之務，此皆優遊安樂而無後災者也。”^④還有些家族認爲耕讀之外，“唯醫最善”，可以“入便爲事父母，出足以救人危急”。^⑤

① 《[安徽涇縣]新紫山倪氏七甲支譜》，清乾隆五十三年刻本。

② 《[湖南宜章]谷氏族譜》，清光緒二十七年木活字本。

③ 《[江西萬載]萬載白良袁寬房譜》，清宣統元年汝南堂木活字本。

④ 《[湖南益陽]龔氏九修支譜》，南峰堂木活字本。

⑤ 《[江西南豐]南豐激溪傅氏九修宗譜》，清同治九年木活字本。

雖然不少家族注重子弟的文化教育，是使之知書達理，不僅僅意在科舉。但“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是當時社會的長期共識，眾多的家族還是極力鼓勵聰穎的子弟參加科舉，以期取得一官半職。

僧與道在儒家看來是無父無君，異言異服，是名教之賊，歷來被斥為異端。所以在各家族的家規族約裏幾乎都有一條“遠僧尼”，嚴禁族人子弟出家當和尚、尼姑、道士。如有子弟出家為僧為道，就要給予譜牒除名之懲罰，還要問其父之罪。如果因為家境貧窮不能撫養的緣故，即要該家庭上報族長，由族長指令族中家道豐裕者領為仆童撫養。如有故意推諉之家，族長即會眾稟告官府治罪。

娼、優、隸、卒，被普遍認為是卑劣低賤的職業。有些家族還把茶房、剃頭、吹鼓手等也列為卑不足道的職業。族人如果有誰選擇了這些職業，即“祖宗且羞以為子孫，子孫且恥以為祖宗也。至是譜內不能書其名，家廟不能列其位，雖有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①

4. 婚姻。婚姻是家庭的大事，各家族的家規族約基本上對該族的婚姻都有專門的規範。概括起來有以下幾個方面：

同姓不能聯姻。本族之內嚴禁互相通婚，即便是祖籍不同的兩個家族，也不能通婚，這是最基本的原則。古時，人們認為，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夫婦為人倫之始。同姓，如千流萬派之同源，千枝萬葉之同本，同源同本相互結合就是亂倫。故無論《周禮》還是《禮記》，都嚴格規定“同姓萬世不婚”，“娶妻不取同姓”。即便一族內有二姓，因為祖源相同，也禁止通婚。如績溪縣南關許氏宗族內有許、余兩姓，但遠祖為許姓，故族規內“同姓不婚”一條如此寫道：“同姓不婚，《周禮》則然，應毋庸贅。然我祠既有兩姓，而又同出一姓，必定規約，以昭世守。各派丁世居故土，兩姓同出一姓，不能為婚，人人知之，恐有散居遠處不知本源與他祠妄結婚姻。許與余為婚有礙本祠之余；余與余為婚雖各別其源，終屬同姓；余與許為婚，余自許改，亦屬同姓，皆不准。”^②

重門第、正名聲、忌財色。無論是娶妻還是嫁女，都要門戶相當，家世清白。既不要攀附權貴，也不要欺凌貧寒人家，更不能與“下賤之家”私締婚姻。如浙江東陽任氏宗族的家規裏有一條“酌定婚姻”，云：“凡嫁娶不必扳援富貴人家，須任良緣，或以故家、或以舊族。如有不問名姓，結婚下流者，即削譜除名，不許入祠。”^③

在聘禮和嫁妝上，絕大部分的家規族約都引用清代教育家朱用純《治家格言》中“嫁女擇佳婿，無索重聘；娶媳求淑女，勿計厚奩”的話告誡族人。有家族在家規裏規定，如果有族人嫁女貪圖錢財，將女兒或妻子典賣作妾，或門第不當，家世不清白的，族長即會同族內長老，將其懲以家法，並追回所有錢財，將妻女贖回另嫁。如有抗拒行為的，送官府治罪，並在家譜其名下寫“無恥”、“議削”等字樣，讓他永生永世擡不起頭。^④

在娶妻和嫁女的門第上也有不少的家族認為，娶妻和嫁女的門戶應有所不同，即宋代學者胡安定所謂的：“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敬必戒；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執婦道。”這樣就能使得婦女都能敬重公婆和丈夫。

離婚。為了維護夫權，封建禮教對婦女有“七出”之條，即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盜

① 《[安徽合肥]合肥李氏宗譜》，清同治十一年木活字本。

② 《[安徽績溪]績溪縣南關惇敘堂[許氏]宗譜》，清光緒十五年惇敘堂木活字本。

③ 《[浙江東陽]合澄任氏宗譜》，清嘉慶二十四年木活字本。

④ 《[江西婺源]柳麓齊氏族譜》，清光緒十二年木活字本。

竊、妒忌、惡疾，公婆和丈夫可依據其中任何一條，將儿媳或妻子休回娘家。在傳統社會，離婚被視作人倫之大變，因而一些家規對族人無故休妻會有種種懲罰。如湖南瀏陽陳氏家規規定：“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娶。”^①

5. 喪葬。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故喪葬在傳統社會裏是比婚姻更重要的大事。《周禮》、《儀禮》、《禮記》等典籍中都保存著當時國家制訂的喪禮，宋代以後各家族的喪禮基本遵照朱熹《家禮》中的儀式。由於有約定俗成的喪禮，大多數家規族約雖然略去了喪禮的具體規定，但基本都制訂有關於喪葬的條規，內容概括起來主要有這幾個方面：

盡悲盡哀，喪葬有度。父母去世，子女哭泣哀慟必須要竭盡其誠，不能有一點點虛假。有的家規還要求子女“蹣跚哭泣”，即捶胸頓足大哭。如父母剛去世，有些家規規定子女“朝奠夕奠，哭無時焉”。身有父母重孝者，不應與聞他人的婚喪慶吊等事。如有要事不得已前往，也必須穿戴白色衣冠。一些家規要求族人辦喪禮“稱家之有無”，就是根據自家的經濟狀況，不要“貧而厚葬”，浪費錢財。有些宗族則規定，喪事不得用樂，不得飲酒食肉，否則就是不孝。絕大部分的家法族規規定喪禮不准請僧道超度亡靈，認為這不但與古禮不符，還“誕妄不經”。

合族吊喪，同舟共濟。一家有喪，合族舉哀，這是中國傳統家族的習俗，故大部分家規族約對此有明確規定。如湖南湘潭錢氏宗族家規的“喪禮”條規定：“凡我同族，須先發訃文，不拘遠近，葬日弔儀直其餘事，宜親詣靈前拜奠，足徵族誼之好。至住居有遠寫者，訃文止發房長家，使代為遍傳。”^②還有一些家族的家規為了減輕有喪人家的負擔，要求族人在吊喪時必須自備各自相應的喪服，並努力幫助貧寒人家舉辦喪事。

入土為安，擇護墓地。按照古禮，三日而殯，三月而葬，即死者一定要入土為安。但有些後人惑于風水，希望找一塊風水寶地來安葬父母，從而使子孫飛黃騰達，這樣死者往往就不能及時下葬。所以有些家規規勸子孫不可迷惑堪輿，遲遲不葬親人，這是最大的不孝。安葬死者，“無論高山平洋，祇要黃壤赤土，親自堅築，自避水蟻風吹”即可。對於墓地的守護，在各家族的家規裏規定得更為嚴格。如有一點差錯，就要受到家規的處置或“鳴官究治”。

謹尊喪禮，克守喪期。一些家規族約雖然略去了喪禮的細節規定，但還是十分強調守孝三年之禮節。即父母去世，必須嚴格遵守傳統禮制，三年之內不得行嫁娶之事，要齋戒避葷，舉止嚴謹等。

6. 宗祠。任何宗族都離不開宗祠與祭祀，故每個宗族所訂的家規族約中有關宗祠條例的內容都非常詳盡。宗祠條例中最主要的是祭祀祖先的儀式，在中國人的觀念中，每個人都與祖先血脈相連，祖先是自己的生存之根，立命之本，因此祭祀祖先是重要、最隆重的家族活動。一般宗族每年舉行春、秋二祭，祭祀的先後順序、主持者、所用的物品、儀式、程式等都有著嚴格的規定。一些觸犯國法與家規族約的族人是不准參與祭祀活動的，“不與祭”和“革出宗祠”在家規族約裏是很嚴厲的懲罰。試想，一個被抽去安身立命之根的人，就猶如四處飄蕩的浮萍，還能擁有什麼呢？

宗祠還是行使族權和族人集體活動的場所。如有族人子弟觸犯了家規族約，族長會召集

① 《[湖南瀏陽]瀏邑西鄉圍山陳氏五修族譜》，1938年敦本堂木活字本。

② 《[湖南湘潭]錢氏三修族譜》，清嘉慶二十三年彭城堂木活字。

族衆於宗祠，當面教訓或處罰。如遇有承繼、選舉之事，也會在宗祠內舉行。有的家族還將宗祠作為該族的“義館”，即供族內天資聰明的貧家子弟讀書之用。如浙江吳興沈氏宗族的宗規裏有一條這樣規定：“族中讀書子弟，富者延師訓誨，易於上進；貧者無力從師，雖有資性過人，勢必廢棄無成，深為可惜。必須宗祠中開設義館，延一老成善教之師，訓誨族中俊秀之子，助其修脯，勿使荒廢，庶書香可繼，亦吾族光耀門閭之本根也。”^①

7. 譜牒。“家之有譜，猶國之有史”。譜牒一直被各宗族視為“生民之要典，傳家之至寶”。確實，譜牒“上承祖宗千百年之系，下啓雲初億萬世之傳”。它將整個宗族的遠近親疏都聯在一起，將祖祖宗宗、子子孫孫的名號、生沒、葬配俱載於其中。鑒於譜牒的重要性，各宗族對之都非常重視，從家譜修纂一直到保管收藏，都有一系列詳盡的規定。

譜牒平時由族內各房分別收藏，有些宗族由宗祠辦祭人收藏，春秋二季祭祖時，“將譜呈出，族賢能人公同細看，如有鼠齧蟲傷油污損壞，即令於祖宗神位前，輕者跪香一柱，重者嚴加懲責。看畢即將譜內通俗歌、四禮、律條、族規，令聲音嘹亮者輪宣一週。宣畢，隨令善書者，將上年清明後、本年清明前，各家有生沒葬配逐一具報，登載譜中。書畢，量給善書者筆資勸勉”。^② 家規族約對譜牒規範最多的是如何妥善保存，如有被油漬、煙熏、蟲蛀、鼠咬、塗改等，都要以不孝不敬治罪。

本卷所收家規族約是從 240 餘個家族的族譜中輯出。從中我們體會到，作為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一部分，家譜的家規族約固然有其糟粕的方面，但亦有其精華的方面。它伴隨着中國傳統的家族渡過了漫漫的歷史長河，它使國人在遵守國家秩序之外，還有自己宗族秩序的束縛。或許還可以如此認為，中華民族諸多的傳統美德和優秀的思想品德，通過世世遵循、代代相傳的各家族的家規族約得以傳承至今。

參考文獻

《中國的家法族規》，1998 年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周秋芳、王宏

2011 年 5 月

① 《[浙江吳興]重修晉陵金臺沈氏族譜》，清康熙間刻本。

② 《[湖南藍山]藍山鍾氏八修族譜》，1936 年鉛印本。